

中国独生子女生命历程：家国视野下的一种制度化选择

上海社会科学院 包蕾萍

摘要：本文将中国独生子女问题置于家国关系的视角下进行思考。研究基于全国5000份问卷调查样本，对独生子女生命历程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开展了量化分析。研究发现，家国同构模式促进了独生子女家庭现阶段的发展，严格遵循“公共生命历程”为入世之初的独生子女提供了优势地位，但另一方面这种优势地位的逐步递减趋势也为其未来发展带来了更多的挑战。国家—社会互动过程中，作为中间组织的家庭能力建设具有不可替代性。因此，当代社会背景下，重新思考国家—社会关系中家庭的位置非常有必要。

关键词：独生子女 生命历程 家国同构

中国延续数千年的“家国同构”，以及计划经济时代的“单位制”，一度为中国社会建构出两种独特的社会治理和发展模式。自改革开放以来，在市场经济和经济社会快速转型的冲击下，“单位制”模式基本瓦解，家族力量的式微也使得家国同构模式受到一定冲击。有学者（王家范，2011；陈映芳，2010）提出，跳过中间组织的“国家—社会”治理模式，某种意义上类似西方工业社会的现代社会结构模式，作为一种政治术，可能更具效率和谋略。新模式充分释放了个人发展的自由空间，同时，也使家族或单位的影响力逐渐减小，国家与个人的关系也因此变得越来越密切。在这样的背景下，运用生命历程范式，讨论分析当代中国独生子群体，分析其背后隐含的“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互动模式，有着特别的意义。

一、问题的提出

（一）生育政策影响下的“家庭”

中国独生子女是生育政策影响下出现的一代人。

1968—1979年广义计划生育阶段，国家有关部门提出“晚、稀、少”政策，倡议“只生一个好”，广大家庭积极响应，“1971年到1979年间……累计少生婴儿5600万。”¹1980年，《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下简称《公开信》）第一次向全国育龄家庭明确要求，“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

中国家庭历来以重视子嗣传承和多子多福而闻名。1980年以《公开信》发布为标志的独生子女政策得到上千万家庭的积极拥护，虽然或多或少遇到一些抵制和反抗（梁中堂，2006），但总体上来说，以生育政策形式表现的国家意志得到了完全实施和贯彻，这一结果有其历史必然性。

首先，独生子女政策执行三十余年来，对政策的绩效评估显示，该政策的实施的确促进了人口控制水平，30年间中国少出生上亿人口，节约了大量的社会资源，有效推动了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发展，同时也提高了家庭的生活水平（王金营，2006）。

但另一方面，随着政策实施时间的不断延长，质疑声音也开始出现。如一些研究（包蕾

¹ 摘自1980年《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

萍, 2009、2005; 高元祥, 1992) 显示, 通过对不同政策阶段的人口控制效果比较, 广义计划生育阶段(1968—1979)要优于独生子女政策阶段(1980年以后), 同时也更尊重家庭的生育选择权, 而且在城市和农村地区都取得成功。一些研究提出(冯立天等, 1999; 吴小英, 2010; 陈友华等, 2011), 独生子女政策特别不利于农村家庭生产。因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弱化了集体经济生产和分配职能, 强化了家庭经济生产和分配职能, 而国家在宏观人口控制和微观生育政策上的“步步抽紧”, 使得农村家庭无法解决家庭化经济生产模式与国家规定生育行为之间的矛盾, 从而带来新的贫困问题, 导致国家与家庭之间矛盾尖锐化。但由于跨城乡研究的缺乏, 目前这些观点都还缺乏有力的量化研究数据的支持。

除了上述这些负面后果外, 在《公开信》发布之初, 政策制定者也认识到了实施独生子女政策后可能面临的老龄化和男女性别比失调问题, 并列举了一系列数据²证明晚稀少政策的人口控制效果。显然, 决策者并非像研究界认为的那样, 对独生子女政策可能带来的负面问题一无所知。

既然明了独生子女政策可能产生不利后果, 而且也充分意识到了晚、稀、少政策的有效性, 那是什么因素使得政府克服阻力, 决心用更为严格的独生子女政策取代晚、稀、少政策, 并最终使其成为一种国家行为呢?

正如《公开信》中反复提及的, “在短时间内改变贫穷落后的面貌”、“省下钱来发展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直接影响现代化建设所需的资金的积累”, 从这些字句中可以看出, 最触动当时政策制定者的主要原因是, 他们认为, 独生子女政策的实施能够为改革开放打下坚实的基础。

正因为独生子女政策符合“改革开放”初对“效率”的追求, 决策者希望尽快放下中国人口包袱, 为经济发展松绑, 才最终决定从已经生效的宽松式人口调控政策, 转向更为严厉的生育控制政策。此外, 刚性的一胎规定, 和柔性的提倡一胎政策相比, 能够跳过“家庭”等中间组织的干扰, 通过制度直接改变个人生育行为, 迅速放下人口包袱。而成千上万家庭选择放弃一胎以上的生育权利(Right), 也正源于对改革开放、国富民强这一公共善好(Good)的支持和期盼。

(二) 生命历程范式中的“国家”

生命历程(Life Course)范式, 自上世纪70年代由美国社会学家G.H.Elder提出以来, 被广泛运用于社会、心理和人口学应用研究方面, 并逐渐成为当代西方社会科学领域影响最为深刻的一种范式。

德国马普研究所K.U.Mayer等学者的探索, 则为生命历程范式应用到“国家一个人”关系研究上作出了贡献。他们开创性地提出, “国家”在生命历程中具有重要作用(K.U.Mayer & Walter Muller, 1986; K. U. Mayer & Urs Schoepflin, 1989), 认为福利国家正是藉助各类社会政策及其机制, 从而在工业化社会中, 生产出一套制度化的生命历程, 比如婚恋、生育、教育、就业、升职、退休等等, 都有一整套的标准和规则。这种制度化的生命历程, 不仅削弱了传统社会中原本由家庭和私领域决定的权力, 还推动了不同个体按照同一的模式安排自己的生命历程。

而且, 这种制度化的生命历程还具有全球化的特征。随着信息交流的可能性不断增加, 为减少风险社会的不确定性, 国家与国家之间政策借鉴性加强, 这些借鉴也使得世界范围内的个人生命历程, 开始表现出越来越多的顺序共性和速度共性。有学者(Buchmann, 1989, 转引自Elder, 1998)用“公共生命历程”一词来称呼这些相同的社会路线: “社会机构扮演了一种分类者的角色, 将个体的转折点标准化, 把个人的生命阶段变为独断式的公共事件, 成为一种‘公共生命历程’。”

² 除前文提到的, 《公开信》中列举的数据还有, “1979年以来, 几百万对青年夫妇响应党的号召, 自愿只生育一个孩子。单是1979一年, 就比1970年少生1000万人”。

近十年来,不少国内学者们尝试运用生命历程范式,研究我国改革开放历程中的各个重大社会事件,如教育改革、下岗失业、三峡移民、社保改革(李强等,1999;董藩、邓建伟,2001;郭于华、常爱书,2005;徐静、徐永德,2009),讨论这些政策变化或社会重大事件对特定人群、特定生活领域的影响,但这些文献更多的兴趣集中在分层、流动等传统社会学概念的分析上,鲜有对国家行为影响机制的研究。

(三) 本研究的目标

Mayer等人通过对生命历程文献的元分析,提出国家对个体产生影响主要通过三类政策机制:年龄线(如入学、婚育、退休的法定年龄)、资格线(如享受失业保险的前提是符合“失业”身份的界定)、碎片化的政策线(如社会政策由不同部门或地区制定,这些政策可能彼此对立或相互矛盾,要享受这些政策必须符合不同申请部门或地区的条件)。他们认为,福利国家正是籍助此三大机制,引导个体不知不觉地按照政策规定的公共生命历程前行。

本研究想作的尝试是,分析中国本土文化环境下,国家政策对个体生命历程的影响方式,因此,除了国家行为及其机制外,还试图结合家庭、城乡等变量,分析这一过程中国家与个人发生互动的模式。因此,本研究确定了以下三个基本目标:

目标一,评估独生子女政策对家庭和个人的长期影响。遵守国家政策与否,对家庭和个体发展的影响:独生子女家庭和独生子女本人是否发展得更好?这种影响又是否存在城乡差异?

目标二,分析成年中国独生子女的公共生命历程。独生子女群体中是否存在理论学者们假设的公共生命历程?如果存在,这种公共生命历程又具有哪些特点?

目标三,研究国家行为对个体发展产生影响的机制。中国文化环境下,国家政策对生育选择产生影响的机制是什么?Mayer等人的“三种模式”假设(年龄线、资格线、碎片化政策线)是否成立?家庭变量在其中是否仍然发生作用?

二、调查数据和研究设计

(一) 调查数据

本研究基于2010年度全国大学毕业生大型抽样调查的数据。该调研由中国社科院发起,全国7家高校参与,数据收集委托麦可思教育咨询公司实施,对全国近8年的大学毕业生(即2003~2010年)实施调查。

样本抽取在全国按地区选取7个省份(江苏、广东、重庆、陕西、内蒙古、吉林、湖北),每个省份代表中国的一个地理区域,东南、华南、西南、西北、华北、东北和中部地区,从每个省份抽取1所,7所高校中包括6所“985高校”和1所普通高校。调查对象的选取基于各校提供的历届毕业生名单进行随机抽样,然后通过Email方式联系被选中的调查对象,要求调查对象登录网上调查系统接受调查,当各校毕业生调查回应率达到50%时停止调查。

问卷内容包括个案是否独生子女、文化程度、婚姻状况、生育子女、工作、收入、特定生活事件发生的时间,以及家庭相关背景信息。样本中包括了70一代、80一代和少量90一代毕业生。因为本研究主要对那些在改革开放前后出生的独生子女生命历程经历感兴趣,所以在分析中,只包括了那些在70一代和80一代的被访者,删除了90一代和缺省项目严重的个案,共有5599个个案,其中2295个个案是独生子女。

(二) 研究设计

在分析不同群体生命历程的影响因素时,我们对年龄、资格、碎片化政策三方面的因素进行量化,通过不同变量(年龄—关键时间发生时间、出生组;资格—是否独生子女;政策碎片化—城乡差异、政策地区等)的因果讨论,研究当代独生子女公共生命历程的影响机制。

1、政策的影响

在分析独生子女政策对家庭和个体的长期影响时，以下几个变量将会被纳入模型进行分析：

因变量：

家庭社会政治经济地位 (SES)：两类家庭（独生子女和多子女家庭）的社会政治经济地位，包括收入、职业地位和学历。

最后的文化程度：由于本次调研面向的是大学毕业生，因此受调查对象的学历均在大专以上，比较的是截止调查时间点所获得的最高学历，包括：高职或大专；本科；硕士；博士及博士后。

独生子女本人收入：为了评估青年一代的经济状况，我们使用了“总收入”（基本收入、奖金及兼职收入）。为了对收入进行分析，我们选择了两个时间点，刚毕业时的收入和目前的收入。

就业时初职的类型：在中国，工作机构与国家间的所有权关系标志着其在社会主义再分配体制中的地位（Bian, 1994; Lin 和 Bian, 1991; Walder, 1992）。我们区分了 1) 没有单位；2) 体制外单位，包括个体、民营企业、独资或外资企业、集体企业、非政府部门几个类型。3) 体制内单位，包括政府机构、国有企业、科研事业。

自变量：以独生子女和非独生子女两类群体作为主要的影响因素，民族、子女性别、地区等将作为控制变量纳入模型。

2、公共生命历程

在分析个体发展的公共生命历程时，通过比较，讨论不同身份的个体生命周期中关键事件的发生时间（年龄）是否依照相关法律政策的规定（TIMING）。变量主要包括：

受教育年龄：按义务教育法规定在 6-7 岁间入学，按正常教育时间表规定应该 18 岁左右读大学；

初恋年龄：按中国传统家庭和教育观念，将中学阶段恋爱定义为过早恋爱，工作以后初恋定义为较迟恋爱。

参加工作的年龄。

结婚年龄：1980 年《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晚婚年龄为男性 25 岁以上，女性 24 岁以上。

3、政策机制

在分析政策的影响机制时将着重考虑以下自变量：

因变量：主要指家庭生育选择（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

自变量：

年龄线—根据政策不同阶段，将受访对象分为三个相邻出生组，分别是广义计划生育阶段(1979 年以前)出生、改革开放早期(1980-1984)出生、改革开放中期(1985-1990)出生。对独生子女政策的研究表明，1979 年前以晚、稀、少为特点的生育政策相对宽松，而改革开放早期，独生子女政策的执行最为严格，而 1984 年以后，由于各种批评意见开始出现，独生子女政策也开始以“开小口”的方式更人性化地执行（梁颖，2008；侯亚非，2004）。因此，在赋值时，我们根据政策宽松度，将改革开放早期赋值为 1，改革开放中期为 2，广义计划生育阶段为 3。

资格线—分析城乡身份对生育决策的影响。

碎片化政策线—按郭志刚³提出的四类实施不同政策的地区进行分类。对抽样样本的预分析发现，毕业生生源地遍布全国除香港、台湾外的 31 个省市，根据郭志刚的研究，将上海、江苏、北京、天津、四川、重庆 6 个省市的生源，政策地区赋值为 1，代表来自一类严格实施独生子女政策的地区；将来自辽宁、黑龙江、广东、吉林、山东、江西、湖北、浙江、湖南、安徽、福建、山西 12 个省市的政策地区赋值为 2，代表来自二类混合实行独生子女和独女可以生二胎的政策地区；将来自河南、陕西、广西、甘肃、河北、内蒙古、贵州 7 个政策地区赋值为 3，代表来自三类混合实施独女可生二胎及二胎以上政策的地区；将来自云南、青海、宁夏、海南、新疆以及郭志刚未提到的西藏地区⁴赋值为 4，代表来自四类严格实施二胎以上政策的地区；

三、研究结果

(一) 国家政策影响下的家庭：选择独生子女的结果

前文提到，对独生子女政策最大的反对意见来自农村地区的实践，虽然农村普遍实行了“头胎是女童，可生育二胎”的宽松式政策，但计划生育仍旧使一部分家庭的利益受到了影响，近日，计生委的官员也公开在媒体上承认，“农村的老百姓实行计划生育要克服更多的困难。”⁵。

然而，1983年，独生子女政策实施不久，香港学者边燕杰（1986）对天津1088户城乡居民家庭开展调研，发现即便是农村地区，独生子女家庭的经济收入水平仍然比非独生子女家庭高，而且相对稳定。但边氏也提出，在当时，农村地区虽然独生子女家庭收入水平略高，但子女长大后，耕作对劳动力的客观需求，仍然可能导致情况发生变化。

那么，选择独生子女的这些家庭，是否在利益上受损更严重？本研究采用了家庭收入、职业阶层⁶和文化程度三种指标，将本次调研采集到的城乡两类家庭社会经济地位（SES）进行比较。

表1：城乡两类家庭的SES比较

项目	农村			城市		
	独生子女	非独生子女	差异检验	独生子女	非独生子女	差异检验

³郭志刚等曾对全国420个执行不同类型计生政策地区(1990 年口径) 的政策生育率情况进行了统计,认为可以将这些地区分为四类。第一类地区基本严格实施独生子女政策, 这样的省份有6 个(上海、江苏、北京、天津、四川、重庆), 平均政策生育率在1. 0~1. 3 之间; 第二类地区混合实行独生子女和独女可以生二胎的政策, 此类省份有12 个(辽宁、黑龙江、广东、吉林、山东、江西、湖北、浙江、湖南、安徽、福建、山西), 平均政策生育率为(1. 3~1. 5 之间); 第三类地区为混合实施独女可生二胎及二胎以上政策, 此类省份有7 个(河南、陕西、广西、甘肃、河北、内蒙古、贵州), 平均政策生育率为1. 5~2. 0; 第四类地区实行二胎及以上的政策, 省份有5 个(云南、青海、宁夏、海南、新疆), 平均政策生育率为 2. 0 或以上。

⁴根据《西藏自治区关于对在藏工作的汉族干部职工计划生育的暂行》（1979）、《西藏自治区计划生育管理暂行办法》（2005），西藏地区实施的是严格控制三胎以上政策，对部分少数民族暂不实行生育控制。

⁵于学军：国家不能让实行计划生育的人吃亏， <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1027/5970363.html>，人民网 2007 年 7 月 10 日

⁶社会阶层分类采用陆学艺的“十大阶层”指标。陆认为，当代中国阶层分化的主要机制是劳动分工、权威等级、生产关系和体制分割，因此可以分为十大阶层。

SES 得分 *	19.57	15.76	10.96***	29.95	23.68	17.97***
主观家庭收入水平 ^a (和同学相比)	3.03	2.97	8.47***	3.13	2.75	14.18***
家庭收入水平 ^b	4.21	3.57	10.20***	6.23	4.57	14.94***
父亲职业阶层 ^c	2.56	2.18	3.70***	6.50	5.49	8.87***
母亲职业阶层 ^c	2.84	2.31	4.96***	5.44	3.99	14.10***
父亲文化程度 ^d	3.29	3.01	4.18***	4.55	3.73	17.19***
母亲文化程度 ^d	3.19	2.40	12.55***	4.20	3.18	22.72***
样本数	1902			2915		

*SES 得分为家庭收入、职业阶层和文化程度三方面的得分加和。

^a 此项目为 5 级计分，1 代表很不好，2 不太好，3 一般，4 比较好，5 非常好

^b 此项目为 14 级计分，1 代表月收入 500 元以下，按 500 递增，14 代表月收入 20000 元以上

^c 职业阶层分级按照陆学艺的十大阶层分类，为便于分析，计分为分级的反向计分。1 代表国家与社会管理者阶层（问卷中职业赋值“1”、“2”）。2 代表经理人员阶层（“4” 国企高层管理、“5” 国企中层管理、“9” 三资高层管理、“10” 三资中层管理）。3 代表私营企业业主（“8” 私营企业老板）。4 代表专业技术人员阶层（“13” 科研老师、“14” 文体、“15” 工程技术、“16” 经济司法、“17” 其他专业）。5 代表办事人员阶层（“3”、“6”、“11” 三资普通文职）。6 代表个体工商户阶层（“18”）。7 代表商业服务业员工阶层。8 代表产业工人阶层（“7”、“12” 三资）。9 代表农业劳动者阶层（“19”）。10 代表无业半失业阶层（“21”、“20”）。

^d 文化程度分级 1 为未接受正规教育，2 为小学，3 为初中或同等学历，4 为高中或同等学历，5 为专科，6 为本科，7 为硕士，8 为博士。

表 2：选择独生子女对中国家庭 SES 地位影响的回归检验结果

效应	B 值	标准误	T	Sig.
截距	35.18	.72	49.03	.000
是否独生子女家庭	5.49	.26	21.22	.000
城乡	-8.57	.25	-34.05	.000
性别	-1.38	.24	-5.85	.000
民族	-1.37	.41	-3.35	.001
四类政策地区	-.16	.15	-1.11	.267

R=.61, 调整后R²=.41, F=617.05***

表1、2的数据显示：

1、选择独生子女的家庭，总体来说SES地位更高。选择独生子女，对家庭SES地位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这些家庭的阶层更高，经济状况更好，父母的文化程度也更高。差异检验的结果显示，所有SES变量的两两比较都在.000水平上显著。回归检验也进一步支持了选择独生子女家庭的SES地位更高的假设，在控制了城乡、性别、民族、政策碎片化等因素后，“是否独生子女家庭”仍旧对家庭的SES地位起到显著影响，而且影响力仅次于“城乡”因素。

2、城乡是影响家庭社会经济地位的最重要因素，选择独生子女的农村家庭，SES地位仍旧处于较高水平。数据显示，在城市和农村地区，选择独生子女的家庭与没有选择独生子女的家庭相比较，SES地位都明显更高，其中，收入方面的差异最为显著；城市独生子女家

庭的经济状况明显高于非独生子女家庭，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的经济状况达到与城市非独生子女接近的水平。

3、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务农的比例明显更低。调查发现，同为农村家庭也有职业阶层差异，农村家庭并非集中在务农这一职业上。进一步的卡方分析显示，农村地区的独生子女家庭，父亲务农的比例只有 41.4%，母亲 50.3%；农村地区非独生子女家庭中，父亲务农的比例占 63.6%，母亲占 73.0%。皮尔逊卡方检验，两类家庭的差异非常显著(父亲职业 $X^2=91.95$, $P<.000$ ；母亲职业 $X^2=176.50$, $P<.000$)。

为什么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务农的比例更低？分析这个问题不能离开中国城乡人口流动的大背景。农村地区独生子女家庭在面临农业生产时，固然存在下一代劳动力数量更少的不利，但从两类家庭职业阶层的显著差异，我们可以看出，抚养负担的减少，也使这些家庭的成人有更多机会外出打工，从事务工、个体、办事人员以及私营企业主等职业，从而提高了自身的收入水平和阶层地位。家庭收入和务农之间的关系正在不断减少。

(二) 独生子女的公共生命历程

生命历程范式特别关注生活关键事件的发生。因为这些事件的发生，一方面代表着个人生命轨迹 (trajectory) 的方向性转变，如毕业、就业代表着成年期的开始，结婚、生育代表着从被抚育者转变为抚育者；另一方面，观察这些转折的发生时间 (Timing)，以及轨迹延续时间的变化，能够充分反映出制度对个体生命的影响程度。

表 3：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两类青年生命历程事件发生时间的比较

事件/ 自变量	独生子女	非独生子女
开始教育年龄 (岁)	6.24	6.40
提早上学 (5 岁及以前)	17.0%	17.4%
适时上学 (6 岁—7 岁)	73.6%	67.8%
推迟上学 (7 岁以后)	9.3%	14.8%
被访者数 (人)	2141	3051
平均年龄 T 检验: $t=10.64$; $p <.000^{**}$		
对年龄结构的皮尔逊卡方检验: $x^2=36.50$; $d.f.=2$; $p<.000^{***}$		
读大学平均年龄	18.35	18.61
提早入读 (17 岁及以前)	12.4%	11.7%
适时就读 (18 岁—19 岁)	79.6%	71.1%
延迟就读 (20 岁以后)	8.0%	17.3%
被访者数	2060	2617
平均年龄 T 检验: $t=7.07$; $p <.000^{***}$		
对年龄结构的皮尔逊卡方检验: $x^2=87.34$; $d.f.=2$; $p<.000^{***}$		
初恋平均年龄 (岁)	19.80	20.87
早恋 (17 岁及以前)	18.8%	10.1%
适时恋爱 (18 岁—21 岁)	52.3%	47.1%
延迟恋爱 (22 岁及以后)	28.9%	42.8%
被访者数	1417	2037
平均年龄 T 检验: $t=5.03$; $p<.000^{***}$		
对年龄结构的皮尔逊卡方检验: $x^2=95.47$; $d.f.=2$; $p<.000^{***}$		
开始工作年龄 (岁)	23.30	22.56
提早工作 (21 岁及以前)	10.4%	18.8%
适时入职 (22—25 岁)	75.4%	67.3%
延迟入职 (26 岁以后)	14.2%	13.9%
被访者数	1388	1790

平均年龄 T 检验: $t=7.70$; $p<.000^{***}$

对年龄结构的皮尔逊卡方检验: $\chi^2=47.70$; $d.f.=2$; $p<.000^{***}$

结婚平均年龄(岁)	26.04	26.13
早婚(男性 21 岁及以前, 女性 19 岁及以前)	1.4%	16.8%
婚龄(男性 22-24 岁, 女性 20-23 岁)	9.8%	14.4%
晚婚(男性 25 岁及以上, 女性 24 岁及以上)	88.8%	68.9%
被访者数	420	793

平均年龄 T 检验: $t=.70$; $p=.48$

对年龄结构的皮尔逊卡方检验: $\chi^2=75.42$; $d.f.=2$; $p<.000^{***}$

* $p<.05$ ** $p<.01^{***}$ $p<.001$ (双尾检验)。表 3 中斜体代表制度规定的公共生命历程: 入学年龄: 义务教育法规定的入学年龄 6 岁; 婚龄: 1980 年《婚姻法》规定, 结婚年龄, 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 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 《计划生育法》规定, 男 25 周岁, 女 23 周岁以上结婚为晚婚。

表 3 的数据为我们勾勒出当代中国社会青年一代大学生的“公共生命历程”: 6-7 岁入学, 18-19 岁开始读大学, 进大学后(18-22 岁)开始恋爱, 大学毕业以后(22-25 岁)参加工作, 大部分人选择晚婚(男性 25 岁及以上, 女性 24 岁及以上)。

1、独生子女: 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路线发展的群体

正如前文反复强调的, 所谓“公共生命历程”, 代表的是制度规定的社会路线。如 6 岁是义务教育法规定的入学年龄; 18 岁, 是依照《义务教育法》规定年龄完成基础教育后, 进入高等教育的年龄; 22-25 岁是结束高等教育后开始工作的年龄; 男性 25 岁和女性 24 岁, 是《婚姻法》和《计划生育法》规定的晚婚年龄。

研究发现, 独生子女在沿着这条“公共生命历程”前行的过程中, 表现出一种比非独生子女更高的匹配性, 这一特点在教育 and 婚恋方面表现得尤其突出。

(1) **教育路线:** 73.6%的独生子女依照国家义务制教育规定的时间(6-7 岁)入学, 非独生子女按规定入学的只有 67.8%; 延迟入学的独生子女比例只有 9.3%, 非独生子女占到 14.8%。完成基础教育后, 适时读大学的独生子女比例进一步扩大, 79.6%的独生子女 18 岁左右进高, 比非独生子女高 8.5%; 延迟入读的独生子女比例减少到 8%, 非独生子女比例扩大到了 17.3%。

(2) **婚恋路线:** 独生子女恋爱更早, 恋爱时间更长, 晚婚比例更高。

与早期研究发现一致(包蕾萍, 2005), 独生子女平均比非独生子女早一岁堕入爱河, 早恋和适时恋爱的比例较高, 延迟恋爱的比例明显更低。

婚姻年龄上, 88.8%的独生子女选择晚婚, 晚婚的非独生子女比例只占 68.9%。对两类群体年龄结构的皮尔逊卡方检验和平均年龄的 T 检验均达到了显著差异水平。

(3) **工作路线:** 独生子女开始工作的年龄比非独生子女晚近一岁, 他们平均 23.3 岁第一次开始工作, 非独生子女则 22.6 岁就开始进入初职。

2、步入社会以后: 优势削减的独生子女

刚进入社会的独生子女在各方面都表现出普通青年不具备的优势: 他们的初职收入更高, 平均达 3549 元, 比非独生子女每个月高出近 700 元; 拥有私车的比例更高, 占 11.2%, 比非独生子女高近 2 个百分点。

但值得忧虑的是, 随着进入社会时间增加, 独生子女的优势逐渐消失。在当前收入的比较中, 独生子女的优势则不再明显。33.3%的独生子女承认目前还接受父母的经济资助, 而非独生子女的相应比例要低 10.2 个百分点, 差异非常显著($\chi^2=65.41$; $d.f.=1$; $P<.000^{***}$)。这也说明, 独生子女初职的优势地位, 和父母帮助有很大关系。

政治面貌方面，独生子女中党员的比例更低，联系到该群体中团员的比例较高，可以看出在政治方面，很多独生子女还处于比较模糊的状态，或者说，他们可能也不需要依靠党员的身份就能找到一份较满意的职业。

表 4：两类大学生步入社会后 SES 地位的比较

变量	独生子女	非独生子女
政治面貌		
党员	45.1%	50.0%
团员	43.3%	35.1%
民主党派	0.3%	0.6%
群众	11.4%	14.3%
受访者数	2295	3304
皮尔逊卡方检验: $\chi^2=42.90$; d. f. =2; $P<.000^{***}$		
收入		
初职收入	3549.13	2892.58
受访者数	1435	2077
目前收入	6413.71	6252.44
受访者数	361	655
初职 t 检验 $t=-6.74$, $P<.000^{***}$; 目前收入 t 检验 $t=-.31$, $P=.76$		
产权住房		
无	76.0%	77.9%
有	24.0%	22.1%
受访者数	1891	2621
皮尔逊卡方检验: $\chi^2=2.29$; d. f. =1; $P=.13$		
私车		
无	88.8%	91.0%
有	11.2%	9.0%
受访者数	1891	2621
皮尔逊卡方检验: $\chi^2=5.50$; d. f. =1; $P<.05^*$		
职位晋升		
否	74.0%	75.2%
是	26.0%	24.8%
受访者数	1016	1392
皮尔逊卡方检验: $\chi^2=.45$; d. f. =1; $P=.534$		
初职类型		
无单位	0.3%	0.6%
体制外	61.0%	61.2%
体制内	38.7%	38.2%
受访者数	354	629
皮尔逊卡方检验: $\chi^2=.58$; d. f. =2; $p=.75$		
学历		
大专	1.2%	1.3%
本科	64.7%	62.4%
硕士	30.4%	30.6%
博士及以上	3.7%	5.7%
受访者数	2286	3280
皮尔逊卡方检验: $\chi^2=12.07$; d. f. =3; $P<.01$		

* $p<.05$ ** $p<.01$ *** $p<.001$ (双尾检验)

（三）国家政策对家庭生育决策产生影响的机制

年龄线、身份线和碎片化政策线三种机制，是否在家庭生育决策中发挥了作用呢？

按照前文的分析，独生子女政策的实施起点是 1980 年（改革开放和独生子女政策实施的起点），1980 年前家庭还具有一定的生育选择权，1980 年以后，家庭的选择权就相对消失，只能按照城乡身份和不同政策地区，来决定是否选择独生子女。1985 年以后，由于部分地区计划生育政策有所放松，政策执行方式和八十年代初相比略开小口（梁颖，2006）。因此，年龄线的确定主要按照出生组，分为 1980 年以前，1980—1985，1985 年以后三个组，分析不同政策阶段出生对独生子女家庭概率的影响。

表 5：国家政策对家庭生育决策影响力的 Logistic 回归

影响因素	模型 A	模型 B*
出生组（年龄线）	.48*** (.06)	—
城乡（资格线）	-1.40*** (.09)	—
四类政策地区（碎片化政策线）	-.61*** (.05)	—
民族	.40*** (.15)	.88*** (.14)
性别	.09 (.08)	.04 (.07)
SES	-.09*** (.08)	—
家庭收入	—	.16*** (.02)
父亲文化程度	—	.15*** (.04)
母亲文化程度	—	.72*** (.04)
常量	-.80** (.31)	4.86*** (.20)
χ^2	1656.04***	1477.25***
-2LogLikelihood	4404.97	5051.07
R^2	.42	.36

*模型 B 只能作为参考，因为是目前的家庭情况，并非生育时家庭情况。

表 5 报告了对独生子女概率的最大似然估计（以对数发生比的形式表示）。除民族、性别、SES 控制变量外，模型 A 中包括了国家行为层面的出生组、城乡和政策地区三种自变量，分析其对独生子女生育选择的影响。数据显示，三种机制都对生育选择产生了显著的影响，其中城乡的影响最大，其次为碎片化的政策线，出生组的影响居第三位。

模型 B 则将家庭层面的收入、父母文化程度及民族身份作为主要影响因素，将子女性别作为控制变量，从数据中可以看出，家庭层面的因素虽然与独生子女生育选择存在相关，但与模型 A 相比，模型 B 的解释力度明显更小。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独生子女生育选择受国家政策层面因素的影响程度，要远远大于家庭层面因素的影响。

四、结论与讨论

本文摒弃了独生子女研究中传统的“个体差异”范式，从家国关系视角出发，采用生命历程范式对中国成年独生子女生命历程进行分析，重要原因之一在于中国独生子女的特殊性。

首先他们的诞生是政策的产物，不是自发的一种生育选择；其次，他们的成长背景是改革开放、但另一方面也推崇多子多福生育文化的东方中国，而不是追求个人价值、生育意愿不断下降的西方工业化国家。第三，独生子女的成长过程离不开国家和家庭的互动。

因此，中国独生子女世代，是具有政策依托性和文化特殊性的一个独特现象。和 1945—1960 年间二战后美国出生的“婴儿潮”一代(Baby Boomers)类似，中国的“独生子女”一代，也是特定历史时期的一代人。对这一代人的分析如果脱离其特殊的时代背景，进行单纯家庭结构或教养方面的讨论，对其进行简单的优劣判断，这样的研究结论势必是相当单薄脆弱的。

基于前文大量的实证分析，本研究认为在独生子女生命历程的分析中，以下几方面的结论和问题值得学者及未来政策制定者的进一步关注。

(一) 家国同构模式促进了独生子女家庭现阶段的发展。

本文提到的家国同构和传统社会中的家国同构并不是一种概念，并不是指国家和家庭在组织结构方面的共同性，而是指国家“将婚姻家庭作为新中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蒋永萍，2002)，家庭也将国家发展作为家庭自身发展的前提。

研究发现，选择独生子女的家庭在严格遵守国家政策的同时，也具有了更优势的社会经济地位。无论是城市家庭还是农村家庭，无论是改革开放前还是改革开放之后，独生子女家庭的 SES 水平都更高。在农村地区，虽然独生子女结构家庭结构导致劳动力下降，但改革开放也给中国农村的传统生产方式带来巨大影响，原来以小农经济为主的谋生方式，逐渐被流动迁移到城市地区打工的方式替代。

因此，虽然和西方国家生育观念的内生性变革不同，中国传统生育观念更大程度上是被一种非内生性的国家行为所改变，但这种非自主的同构性的取得，就本调查所涉及的年龄段及大学生群体的家庭来看，确实对家庭和个体本身的发展带来了益处。《公开信》中，中共中央向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发出倡议，要求家庭为国家发展经济文化教育事业做贡献。而从结果来看，选择独生子女的家庭在抚育阶段确实节省了成本，对孩子的教育投入更主，在响应国家号召的同时，自身也拥有了更高的社会经济地位。而且这种优势在农村家庭中同样也有所体现。

(二) 严格遵循“公共生命历程”为入世之初的独生子女提供了优势地位，但另一方面这种优势地位的逐步递减趋势也为其未来发展带来了更多的挑战。

沿着社会规定的“公共生命历程”成长，能够得到更好的发展。事实上，独生子女家庭中的孩子更严格遵循社会规定的路线成长。他们适时入学、读书、受教育、恋爱、工作。这种适时发生的机制在独生子女初入社会时，为他们提供了更优势的职业地位，第一份工作收入更高，拥有了政策许可的更优势发展机会。

另一方面，本研究也显示，虽然独生子女在初入社会时具有其他结构家庭子女所不具备的优势，但随着进入社会时间的增加，其优势逐渐丧失。这一特点，和我 2005 年有关独生子女婚育的研究发现一致，由于更容易得到长辈支持，独生子女家庭在抚育第三代初期具有优势，但这种优势也是逐渐递减的，当独生子女进入成年后期，养老和抚育的双重压力有可能会给独生子女家庭的发展带更大的压力。

六普数据显示，中国 0—14 岁少年儿童比例下降到 16.6%，60 岁以上老龄人口比例上升 8.5%，生育率出现过低趋势。按有关专家的分析，我国独生子女数量已经达到 1 亿之巨，其中 90% 以上都在城市地区，农村独生子女比例约占 10%。当大批独生子女按照公共生命历程路线的规定，集体进入赡养阶段，城市社保资源将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而对于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来说，非常有限的生育补贴，有可能使他们面临比城市独生子女家庭更严重的困境。

边燕杰早期对家庭子女养育成本的研究，指出独生子女家庭社会经济地位的挑战更多在于子女成年后；桂世勋(1992, 2003)等学者也提出，“四二一”或“四二二”的家庭结构将使未来中国社会面临养老问题的挑战。结合本研究提到的优势递减现象，国家应该从政策层面进一步考虑其家庭可能面临的问题，如何让这些当初积极支持国家发展的家庭，能够进一步享受到改革开放的成果，值得认真研究。

(三) 国家—社会互动过程中，作为中间组织的家庭能力建设具有不可替代性。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就现行生育政策的实施来看，其逻辑起点是，家庭利益应该无条件地服从国家利益，家庭作为介于国家和个人中间的组织，其私权应该从属于公权。如果此逻辑成立，那么，国家自然也应该无条件帮助个人规避其可能面临的风险。

但这种完全跳过中间组织的国家—个人关系，对国家和家庭来说都是具有风险的。

对于国家来说，在面临危机或者机遇时，有可能不得不面对一种无缓冲的冲突或亲密关系，在处理很多不应由国家出面的问题时会遇到各种尴尬局面，无路可退。比如动拆迁过程中，很多家庭内部的矛盾都被归因于上山下乡政策，或者独生子女政策，统一要求国家买单。

从家庭层面来说，独生子女政策执行降低了家庭的抚育成本，家庭能够为独生子女发展创造更丰裕的物质条件，孩子因此能够得到更优发展；但从另一方面来说，独生子女政策虽然减少了出生子女数，但由于对子嗣的重视，这唯一的一个子女抚养成本却大幅上升，原本该由社会承担的教育、养老责任被硬性嫁接到家庭身上，而家庭在权利被剥夺的同时，又缺乏必要的支持，家庭能力实际上是受损而不是获益。

特别是中国文化环境下，家庭的稳定与和谐对于国家稳定与和谐具有重要基础性作用。随着人口发展的结构性变化到来，独生子女政策在未来也势必面临转型和调整。本文想强调的一点是，在调整未来政策中涉及生育内容的同时，也应当考虑为国家发展做出贡献的家庭留出一席之地，积极打通提高家庭能力建设的政策渠道。独生子女家庭在未来的生命历程中可能遇到更高的风险，相关政策应该提前考虑如何支持这些家庭克服照料、养老的困难，以及独生子女大批进入成熟期后可能面临的社会保障压力。

主要参考文献：

埃尔德，《大萧条的孩子们》，译林出版社 2002 年出版。

包蕾萍，《中国计划生育政策 50 年评估及未来方向》，《社会科学》，2009 年第 6 期

包蕾萍、陈建强，《中国“独生父母”婚育模式初探：以上海为例》，《人口研究》，2005 年第 1 期。

边燕杰，《试析我国独生子女家庭生活方式的基本特征》，《中国社会科学》1986 年第 1 期。

陈友华、沈晖，《独生子女政策与脱贫致富》，《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1 年第 1 期

陈映芳，《国家与家庭、个人——城市中国的家庭制度（1949—1979）》，载于《交大法学》第一卷，季卫东主编，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0年出版。

董藩、邓建伟，《生命历程理论视野中的三峡移民问题》，《株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1年第1期。

范丹妮[美]主编：《中国独生子女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冯立天、马瀛通、冷眸，《50年来中国生育政策演变之历史轨迹》，《人口与经济》1999 年第2期

高元祥，《我国七十、八十年代计划生育政策控制效果的比较与评估》，《人口与经济》1992 年第5期。

郭于华、常爱书，《生命周期与社会保障：一项对下岗失业工人生命历程的社会学探索》，《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5期。

郭志刚、刘金塘、宋健，《我国现行生育政策与“四二一”家庭》，《中国人口科学》，2002 年1期。

桂世勋，《银色浪潮中的一个重大社会问题——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后生活照顾问题的对策与建议》，《社会科学》，1992年第2期。

桂世勋：《上海市少子老龄化与可持续发展》，《市场与人口分析》，2005年第5期。

蒋永萍，《“家国同构”与女性性别角色的双重建构》，中国社会学网，

<http://www.sociology.cass.cn>。

梁颖,《中国计划生育政策的发展变迁要览》,《当代中国人口》总25卷第1期。

200梁中堂,《“一胎化”生育政策产生的背景研究》,香港中文大学《二十一世纪》,2009年第2期。

李强等,《生命的历程:重大社会事件与中国人的生命轨迹》,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陆学艺主编,《当代中国社会流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7月版。

吴小英,《2010年社会学年会家庭论坛综述》,《中国社会学网》,<http://www.sociology.cass.cn>。

王家范,《“国家”驾驭“社会”的政治术》,《东方早报》,2011年4月17日。

王金营,《中国计划生育政策人口控制效果评估》,《中国人口科学》2006年第6期。

夏桂根,《第一代独生子女婚育状况:以江苏吴江市为例》,《人口与计划生育》,2001年第3期。

徐静、徐永德,《生命历程理论视域下的老年贫困》,《社会学研究》,2009年第5期。

袁建华、何林,《不同孩子数家庭生命历程研究》,《中国人口科学》,1991年第4期。

周雪光、侯立仁,《文革的孩子们——当代中国的国家与生命历程》,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编:《中国社会学》,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Anderson, S. A. (1984). The Family Environment Scales (FES): A Review and Critique.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12, 59-62.

Denise F. Polit, Ronald L. Nuttall, & Ena V. Nuttall, The Only Child Grows Up: A Look at Some Characteristics of Adult Only Children, Family Relations, 1980, 29, PP. 99-106;

Mayer, Karl Ulrich and Walter Muller. 1986. "The State and the Life Course." Pp. 217-45 in Human Development and the Life Course: Multi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edited by A. Sørensen, F. E. Weinert, and L. R. Sherrod. Hillsdale, NJ: Erlbaum.

Mayer Karl Ulrich, Urs Schoepflin. 1989. "The State and the Life Course." Pp. 217-45 in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 15, 187-209.

Chinese Only Children's Life Course: An Institutional Choice

On View of Family-state Relationship

Institute of Youth and Juvenile Studies,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ao Leiping